

## 引起过敏或者不适的食物过敏原

1. 含麸质谷蛋白的谷物，具体为：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圆锥小麦或者其杂交品种及其制品，除了：
  - a) 小麦基葡萄糖浆，包括右旋糖<sup>(1)</sup>；
  - b) 小麦基麦芽糖糊精<sup>(1)</sup>；
  - c) 大麦基葡萄糖浆；
  - d) 用于生产蒸馏酒精的谷物，包括农业乙醇
2. 甲壳类动物及其制品
3. 鸡蛋及其制品
4. 鱼及其制品，除了：
  - a) 用于维生素或类胡萝卜素配制剂的鱼胶
  - b) 用于啤酒和葡萄酒澄清剂的鱼胶或明胶
5. 花生（花生仁）及其制品
6. 大豆及其制品，除了：
  - a) 精炼大豆油脂<sup>(1)</sup>；
  - b) 大豆中提取的天然混合生育酚（E306），天然 D-α 生育酚，天然 D-α 生育酚乙酸酯，天然 D-α 生育酚琥珀酸酯；
  - c) 从大豆中提取的植物甾醇类和植物甾醇类酯植物油；
  - d) 使用大豆中提取的菜油甾醇生产的植物甾醇酯
7. 牛奶及其制品（包括乳糖），除了：
  - a) 用于生产蒸馏酒精的乳清，包括农业乙醇；
  - b) 乳糖醇
8. 坚果，具体为：杏仁（*Amygdalus communis* L.），榛子（*Corylus avellana*），核桃（*Juglans regia*），腰果（*Anacardium occidentale*），山核桃（*Carya illinoensis* (Wangenh.)），巴西坚果（*Bertholletia excelsa*），开心果（*Pistacia vera*），澳洲坚果/昆士兰坚果（*Macadamia ternifolia*）及其制品，但用于生产蒸馏酒精的坚果除外，包括农业乙醇
9. 芹菜及其制品
10. 芥末及其制品
11. 芝麻种子及其制品
12. 按照建议食用或者根据制造商说明重新配制计算的浓度大于 10 毫克/千克或者 10 毫升/升（以 SO<sub>2</sub> 表示）的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
13. 羽扇豆及其制品
14. 食用贝壳及其制品

---

<sup>(1)</sup> 以及它们的制品，但前提是这些制品所经过的加工过程不会增加管理局确定的有关基本产品的致敏性。